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改善政府資訊服務環境作業參考要項

## 一、依據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 二、適用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

## 三、適用標的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資訊服務採購案。

## 四、作業要項

- (一)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以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於遴選評選委員時，優先以政府電子採購網內建置之遴選公務員專區(資訊專長類別)遴選委員。
- (二)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宜以設定服務水準(SLA)及購置資訊服務為原則，儘量避免開立硬體規格、採購硬體或限制軟體規格。
- (三) 機關評估須建置資訊系統者，於辦理採購作業時，宜以軟體開發為優先，配合上線作業期程交付硬體設備，並調整預算配置及付款期程，落實先軟體後硬體原則。
- (四) 除有國家安全或機密保護之考量外，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宜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訂「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六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及經濟部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授智字第○九八二○〇三○五九○號函，兼顧公務需求與產業發展之平衡，以下列原則辦理：
  1. 約定由機關取得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授權廠商使用、修改或改作後再行販售等商業化行為。
  2. 約定由廠商取得智慧財產權者，廠商應無條件授權機關使用、修改、重製、改作等後續為達成資訊系統維護、營運、維修目的之

行為；機關日後將資訊系統委由其他廠商維護、營運、維修時，於該系統之目的範圍內，一併授予其使用、修改、重製、改作等權利。

3.約定由雙方共有權利者，雙方可依需求進行使用、修改、重製及改作等利用。

(五) 採用開放原始碼進行軟體開發之案件，機關應查察其授權條件及契約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及授權條件。

(六) 研擬資訊服務契約條款時，可利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服採購契約範本簡易軟體工具」製作之。

五、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得參考本參考要項，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資訊服務採購案。